

嶺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2 年 1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03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通識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推動本校通識教育研究風氣，加強學術交流，以提升本校通識教育學術研究能量，展現研究成果，依本校「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，訂定本校「通識教育中心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以成立本校「通識教育中心學術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1、規劃本中心學術研究發展事宜。
 - 2、初審本中心教師提出之學術研究計畫及經費補助事項。
 - 3、籌辦本中心學術會議及學術研討會。
 - 4、研究本中心課程之教材、教法，以作為改進教學之參究。
 - 5、編撰本中心學術期刊、專書及教學教材。
 - 6、其他學術發展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3至5人，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擔任。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中心中心主任兼任。
- 四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五、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。議決事項時，須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可議決。
- 七、本會得因學術研究發展之需要，成立通識課程各學群或領域之研究小組，其成員由本中心通識課程各學群或領域之專任教師共同組成之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